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大禹节水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刘祥茂、王安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0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2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1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38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38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刘祥茂、王安定作为大禹节水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先后参与了创业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祥茂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安定：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安定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张贵阳，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小板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房子龙、魏紫洁、潘登、徐振宇。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u Water-savi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法定代表人:	王浩宇
董事会秘书:	陈静
证券事务代表:	戴顺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电话:	022-59679306
传真:	022-59679301
邮政编码:	301712
网址:	www.dyjs.com
电子信箱:	dyjszqb@dyjs.com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材料及过滤器、施肥器、喷灌设备、排灌机械、滴灌管(带)、水泵、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建筑用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及燃气管道、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及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水利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勘察、规划、咨询、设计、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水利产品检测认证;停车场投资经营管理;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枸杞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及农业技术、项目的开发、推广;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97,360,68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933,678	18.6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8,933,678	18.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933,678	18.6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427,009	81.32
1、人民币普通股	648,427,009	81.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97,360,687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股）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185,748,831	23.30	139,311,623	31,000,000
仇玲	境内自然人	181,318,818	22.74	-	2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5,450,923	1.94	-	-
王冲	境内自然人	11,711,017	1.47	8,783,263	-
曲小泉	境内自然人	10,999,928	1.38	-	-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方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87,097	1.3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28,900	0.53	-	-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包商银行—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847,733	0.48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股)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3,818,420	0.48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2,517	0.47	-	-
合计		431,354,184	54.10	148,094,886	54,500,000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高效节水和农民安全供水领域，近年来业务逐步拓展到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依托农业“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是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增值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

(五)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2009.6.30)	13,890.08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9年10月	A股首发	22,533.19
	2016年05月	非公开发行	70,000.00
首发后累计分派现金额(万元)	14,129.6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147,399.64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7,360,6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于2018年6月从二级市场回购的980万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78,756,068.70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该权益分派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尚未实施。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浩宇先生持有大禹节水股份185,748,831股，占大禹节水总股本的23.30%，并任公司董事长；仇玲女士持有大禹节水股份181,318,818股，占大禹节水总股本的22.74%。仇玲女士与王浩宇先生系母子关

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0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浩宇先生，199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MBA（基础设施金融），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双学士学位，2013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3 月至今，任大禹节水董事长。

仇玲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学高级教师（副教授级）。2011 年 4 月 8 日任大禹节水董事，2016 年 11 月 04 日离任。曾在酒泉市第一中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0 年，曾任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获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园丁奖”。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浩宇先生、仇玲女士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6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9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391,513.41	382,087.08	295,285.15
负债总计	230,902.86	226,709.23	149,9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99.64	144,259.94	139,02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10.55	155,377.85	145,310.5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6,585.31	177,958.91	128,442.37
营业利润	20,088.79	16,391.42	12,326.7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9,933.21	15,218.70	13,090.33
净利润	13,368.32	10,962.39	10,1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2.63	10,020.08	9,543.71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3.62	79,786.66	-1,40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1.92	-19,888.19	-25,3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65	13,590.71	10,91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26	73,446.61	-15,920.75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2	0.39	3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57	1,817.84	1,63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1.3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0	266.07	66.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0	-1,331.15	40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8.41
小 计	1,900.75	784.44	2,261.55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额	-285.11	-117.67	-339.2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	-17.71	-23.46	-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7.93	643.31	1,919.78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30	1.35	1.64
速动比率 (倍)	1.07	1.07	1.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5.07	63.37	5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6	2.47	1.97
存货周转率 (次)	3.18	2.28	1.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24	1.0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56	0.98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5	1.03	0.38

注: 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农水科技产品销售与服务	65,618.93	30.53	44,819.64	25.30	44,946.29	35.18
智慧农水项目建设	120,037.79	55.85	107,436.23	60.64	69,590.37	54.46
农水设计服务	22,813.24	10.61	22,131.14	12.49	10,803.05	8.45
其他业务	6,450.10	3.00	2,770.65	1.56	2,436.18	1.91
合计	214,920.05	100.00	177,157.66	100.00	127,775.90	100.00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农水科技产品销售与服务	46,124.15	29.18	29,479.02	23.24	31,498.57	33.46
智慧农水项目建设	92,075.01	58.26	80,243.52	63.26	53,354.05	56.67
农水设计服务	16,289.18	10.31	15,025.68	11.85	6,985.64	7.42
其他业务	3,564.26	2.26	2,095.95	1.65	2,304.52	2.45
合计	158,052.59	100.00	126,844.17	100.00	94,142.78	100.00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农水科技产品销售与服务	19,494.78	29.71	15,340.62	34.23	13,447.72	29.92
智慧农水项目建设	27,962.78	23.29	27,192.71	25.31	16,236.33	23.33
农水设计服务	6,524.06	28.60	7,105.46	32.11	3,817.41	35.34
其他业务	2,885.84	44.74	674.70	24.35	131.66	5.40
合计	56,867.47	26.46	50,313.50	28.40	33,633.12	26.32

注：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公司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1月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大禹节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大禹节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保荐大禹节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国泰君安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君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大禹节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大禹节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以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二年持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20.08万元、12,942.6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43.31万元、1,597.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9,376.77万元、11,344.70万元。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财务结算、发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保证金管理、成本管理等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业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配备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 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③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董事会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3)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⑤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⑥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三农三水”战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当年 6 月份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的 787,560,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8,756,068.70 元；2018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7,360,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980 万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 78,756,068.70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2019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42.63	10,020.08	9,543.7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7,875.61	7,875.61	0.0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85	78.6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15,751.2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835.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5.3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5,751.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数的 145.37%。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类金融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浩宇、仇玲。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制定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 可以约定回售条款; 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 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

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

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623.92万元、9,376.77万元、11,344.7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448.46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高效节水和农民安全供水领域，近年来业务逐步拓展到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依托农业“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是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增值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8,442.37万元、177,958.91万元、216,58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43.71万元、10,020.08万元、12,942.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85.31万元，同比增长2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42.63万元，同比增长29.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扩大，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国家政策变化、扩产建设进度变化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品质稳定性风险

公司节水灌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石化生产厂家、国企，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聚乙烯、聚氯乙烯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变动频繁。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来应对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甚至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转嫁成本，或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则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在市场上供应通常较为充足，且公司已经不断通过技术升级等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且与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但是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仍然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3、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主要生产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租赁手续存在瑕疵，尽管这些瑕疵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取得涉及房产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公司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近期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影响，各地政府为切断传染源，纷纷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防控措施。虽然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华北、西北和西南区域，疫情形势相对平稳，公司主要经营地已经复工，且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疫情应对方案，但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客户招标进度较往年有所延迟、公司下属个别地区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采购供应可能出现暂时迟滞、部分营销服务因交通不便暂时受阻，可能会对公司国内业务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厂房、设备较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9%、59.33% 和 58.98%，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35 和 1.30。虽然目前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59%、6.62% 和 7.74%，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约 1.61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0.06%。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中长期贷款 1.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 1 年。虽然该担保主要是公司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 PPP 项目项目建设提供的担保，可以进一步增强该项目公司的融资能力，能有效保证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的有序建设，但是该项担保金额较大，且未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市场风险

1、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 PPP 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参与建设的 PPP 项目共 15 个，公司 PPP 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需要对项目进行资本金投入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此外，随着 PPP 项目建设，公司作为主要建设方，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筑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按照合同约定相应的投资在项目运营期内逐步收回。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在运营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从而导致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2、PPP 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 PPP 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此类业务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延续原有业务关系，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 PPP 项目均需获得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地方人大等多个部门的审

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受当地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则新的 PPP 项目将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 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超预算投资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大禹节水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包装和检测等环节仍需要人工操作；此外，公司农水建设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业务，自动化水平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 PPP 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需要增加相应的建设人员。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滴灌管产品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规模较发行前有所增加，项目投产后每年将会增加折旧与摊销。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论证，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新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公司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浩宇先生和仇玲女士，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东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本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方面做了较好的基础建设，但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技术风险

1、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水建设和农水设计业务必须拥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项目的承包、建设等。上述资质证书和注册批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相关证书或批件。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公司保持高效生产、持续技术创新有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公司与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给予

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八）事故和质量风险

公司农水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因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事故而造成项目破坏、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损失，以及由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和环境问题引起的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遭受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这类事故一旦发生，便会发生事故处理费和各种补偿费，同时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工期。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

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导致的资金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投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一) 农业节水发展前景广阔

2015年5月农业部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中提出，“到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8亿亩；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和3730亿立方米；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0.55和0.60以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至2022年全国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5亿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亿亩。而根据水利部2017年统计年鉴显示，目前我国节水灌溉面积3.43亿亩，高效灌溉节水面积2.06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与规划中仍有1.94亿亩的潜在市场空间。

节水灌溉装备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改变农民增收方式和推动农村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缓解水资源短缺矛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一直在推动和鼓励农业节水灌溉，鼓励水权改革，这些政策的实施和推广必然推动我国农业节水、农业供水市场的大力发展，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作为国内节水灌溉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节水材料生产、节水工程设计、施工全产业链的业务优势，未来在农业节水领域拥有广泛的发展前景。

(二) 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住建部《2017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我国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17.19% 和 49.35%，远低于城市 94.54% 和县城 90.21% 的普及水平，而村庄的污水处理率更低，农村污水治理任重道远，发展空间巨大。根据环保部《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60%；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十三五”期间，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涉及各省(区、市)的 14 万个建制村。

公司通过 2018 年中标的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进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通过该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农村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各方面的能力，提升全产业链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为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防止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要求“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贵阳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王安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总 裁：

王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7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行、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国泰君安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祥茂（身份证号：420323198201162838）、王安定（身份证号：42102219811225039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祥茂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安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7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刘祥茂、王安定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刘祥茂（1）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除本项目外为 0；（2）其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3）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发行项目为创业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王安定（1）王安定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除本项目外为 0；（2）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3）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发行项目为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刘祥茂、王安定具备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王安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